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5 Sept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2012年8月30日至3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的报告

### 一. 导言

1. 在其第 1/4、2/3、3/3 和 4/4 号决议中，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设立了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并继续该工作组的工作。特别在其第 3/3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欣见工作组的各项结论和建议（CAC/COSP/WG.2/2009/3），并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这些建议实施进展情况的背景文件（CAC/COSP/2009/7）。
2. 缔约国会议第 4/4 号决议请工作组编拟拟在 2015 年以前实施的多年期工作计划议程。
3. 缔约国会议第 4/4 号决议还决定，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应当继续其为缔约国会议履行返还腐败所得任务授权提供建议和协助的工作，并且应当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之前至少举行两次会议。

### 二. 会议工作安排

#### A. 会议开幕

4.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至 31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其第六次会议。
5. 工作组的会议由缔约国会议主席宣布开始，他回顾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强调应当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章，以此作为资产追回工作的基础。他还着重说明了缔约国会议第 4/4 号决议，并强调应当努力加强在资产追回问题上的国际合作，寻求如何更加着力于在区域范围之外进行协调。主席还称赞秘书处为确保会议的成功而作出的努力。



6.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强调，工作组作为应对在资产追回国际行动上各种挑战的一个平台有其重要意义，并且为加强国际资产追回议程的一系列活动包括八国集团和二十国集团的推动资产追回举措也有其重要意义。2012年5月在美利坚合众国戴维营举行的八国集团会议上，与会各国领导人通过了资产追回行动计划。按照这一决定，首次阿拉伯资产追回论坛将在过渡期阿拉伯国家多维尔伙伴关系背景下于9月11日至13日在多哈举行。执行主任还宣布 Ali Bin Fetais Al Marri（卡塔尔）被任命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被盗资产追回问题区域特别代理人。

7. 卡塔尔代表对任命其总检察长担任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资产追回问题区域特别代理人表示感谢，并称赞秘书处为推动实施《公约》所作的努力。他强调卡塔尔重视尤其在考虑到“阿拉伯之春”事件的情况下而进行的国际资产追回努力。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8. 8月30日，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工作组 2012-2015 年期间活动拟议多年期工作计划专题介绍。
3. 缔约国会议第 4/4 号决议和工作组各项建议执行进展概况。
4. 关于没收事宜合作的专题讨论：第五十四条（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和第五十五条（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
5. 讨论包括挑战和良好做法在内的资产追回所涉实际问题的论坛。
6. 讨论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问题的论坛。
7. 通过报告。

## C. 出席情况

9. 下列《公约》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工作组本届会议：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加蓬、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

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多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

10. 欧洲联盟作为加入《公约》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11. 下列《公约》签署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捷克共和国、德国、日本、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2. 下列观察员国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曼。

13. 巴勒斯坦作为一个在联合国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实体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14. 下列联合国秘书处单位、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研究所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巴塞尔治理问题研究所和韩国犯罪学研究所。

15.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欧洲委员会、金融情报机构艾格蒙特集团秘书处、欧洲刑事司法组织、国际反腐败学院、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16. 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作为一个在总部设有常设观察员办公室的实体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 三. 工作组 2012-2015 年期间活动拟议多年期工作计划专题介绍

17. 缔约国会议主席将本次会议主席职务移交给缔约国会议副主席（阿根廷）。

18. 工作组按照缔约国会议的请求，审议了工作组 2012-2015 年期间活动拟议多年期工作计划草稿。秘书处根据工作组历届会议提供的指导和若干缔约国提交的提议，编拟了该工作计划草稿。该工作计划草稿力求确保为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内审议第五章做好充分的准备，并让工作组有机会讨论包括挑战和良好做法等追回工作所涉实际问题，并让其有机会讨论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19. 一些发言者称赞该工作计划草稿，并就此提出了一些建议，这些建议已经纳入随后在会上散发的修订草稿。工作组审议并通过了拟议工作计划修订稿。据指出，2014 和 2015 年的工作计划为暂定计划，有待 2013 年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审议后决定。

20. 2012-2015 年工作计划内容如下：

**2013 年会议**

常设议题

1. 资产追回任务授权实施进展情况概述，包括对已完成知识产品的介绍。  
[请注意：可以在对已返还资产和已采取的资产追回行动进行定量描述的基础上讨论资产追回进展情况。]
2. 推进处理包括挑战和良好做法等资产追回所涉实际问题的论坛。
3. 讨论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问题的论坛。
4. 关于上届会议专题讨论更新和动态的论坛。

专题讨论

5. 关于第 56 条（特别合作）和第 58 条（金融情报机构）及《公约》其他相关条款的讨论。

[请注意：主要的讨论专题是良好做法及允许向其他缔约国自愿披露关于犯罪所得和金融情报机构与侦查机关间合作信息的立法实例。秘书处可审查在针对《公约》第 46 条第 4 款而对第三和四章实施情况进行审查的背景下提交的相关信息，目的是确定积极的经验。关于第 58 条，在讨论开始时，可以首先由金融情报机构的一名官员介绍情况，他将介绍这类机构在处理和传播可疑交易报告上所起作用。]

6. 讨论冻结和扣押方面的合作：第 54 条（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和第 55 条（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及其他相关条款。

[请注意：拟讨论的专题可包括在查明财产下落和估计价值并事先获取银行账户上的挑战和良好做法、在外国诉讼程序尚未完成之时在足以保全资产的时段内扣押和禁制资产的相关良好做法，请求缔约国和被请求缔约国如何能够共同确保满足“合理的依据”的条件（第 54 条第 2(a)款）。进一步的专题可包括与在请求中指明财产有关的要求的实例，包括如何满足这类请求并且如何简化法律程序并防止滥用这类程序。]

**2014 年会议**

常设议题

1. 资产追回任务授权实施进展情况概述，包括对已完成知识产品的介绍。  
[请注意：可以在对已返还资产和已采取的资产追回行动进行定量描述的基础上讨论资产追回进展情况。]

2. 推进处理包括挑战和良好做法等资产追回所涉实际问题的论坛。
3. 讨论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问题的论坛。
4. 关于上届会议专题讨论更新和动态的论坛。

#### 专题讨论

5. 讨论第 52 条（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及其他相关条款。

[请注意：建议与会者介绍并讨论相关立法举措和具体措施，目的是确保金融机构采纳并实施对客户展开尽职调查的有效措施、确定实际受益人身份的措施、确定属于曾经担任重要公职的个人及其家庭成员和与其关系密切的人的资产并强化审查这类资产的措施。这类措施可包括设立关于银行账户的全国登记处或集中登记处及其他公共登记处（公司登记处、土地登记处等），特别是允许电子查询的这类登记处。此外，讨论可述及第 52 条第 2 和 3 款所述请求予以通知的良好做法、针对公职人员的财务披露高效制度及其管理方式的实例。]

[请注意：小组讨论可以把监督银行部门的主管机关和金融机构的代表聚集在一起，以便介绍其看法和做法。]

6. 讨论第 53 条（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及其他相关条款。

[请注意：拟讨论的专题可包括缔约国在其他缔约国的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可能性以及交流最近在向受腐败犯罪影响的缔约国支付赔偿或损害赔偿上的经验，包括交流在向缔约国支付赔偿方面难以计算损害赔偿的问题。]

### 2015 年会议

#### 常设议题

1. 资产追回任务授权实施进展情况概述，包括对已完成知识产品的介绍。

[请注意：可以在对已返还资产和已采取的资产追回行动进行定量描述的基础上讨论资产追回进展情况。]

2. 推进处理包括挑战和良好做法等资产追回所涉实际问题的论坛。
3. 讨论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问题的论坛。
4. 关于上届会议专题讨论更新和动态的论坛。

#### 专题讨论

5. 第 57 条（资产的返还和处分）及其他相关条款。

[请注意：各国似宜就小组讨论所引出的专题展开讨论、交流看法并共享这方面的良好做法。]

[请注意：拟讨论的专题可包括以下方面：在扣减侦察、起诉或司法诉讼程序所造成的合理支出方面遵行的做法；减少资产追回总体费用的方式；在逐案基础上就被没收财产的最后处分订立协议/安排的实例；以及第 57 条第 3(b)和(c)款的实施情况（“在缔约国合理证明其原对没收的财产拥有所有权时，或者当被请求缔约国承认请求缔约国收到的损害是返还所没收财产的依据时”（第 57 条第 3(b)款））。拟列入的另一个专题可以是在管理和保全被禁制财产方面的良好做法。]

#### 四. 缔约国会议第 4/4 号决议和工作组各项建议执行进展情况概况

21. 秘书处概要介绍了题为“加强国际资产追回努力的说明：资产追回任务授权实施情况进度报告”的秘书处说明（CAC/COSP/WG.2/2012/3 号文件）。这份说明是根据工作组的三项职能展开的：逐步积累在资产追回领域的知识；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互信；以及技术援助、培训和能力建设。会上强调综合自评清单是有助于各国收集这方面信息的一个工具，并强调了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设立和维持的法律图书馆，还强调了被盗资产追回举措所开发的知识产品。经过 2012 年 4 月 2 日和 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专家组会议的审议，目前正在最后审定有关资产追回案件的摘要。关于从业人员联络网，秘书处已经收到各国资产追回联络中心的 53 份通知。正在与金融部门和金融情报机构及其他组织展开进一步合作。技术援助除其他外包括立法援助、能力建设以及协助处理具体案件。进一步活动包括考虑同国际和区域学术机构以及远程学习方案展开合作。

22. 发言者称赞为实施《公约》第五章而进行的工作，吁请进一步开展支持各国就此所作努力的活动。会上强调需要在 2015 年开始的第二周期内审议第五章实施情况做好准备，包括为此使用综合自评清单。发言者欣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追回被盗资产联合举措所起的作用，并且强调所采取的一切活动都需要符合《公约》的规定和缔约国会议的决议。应当加强资产追回国际努力，会上提到二十国集团的相关决定以及从业人员联络网的设立和运行。发言者注意到开发了包括摘要和数据库在内的知识产品。两名发言者提到巴塞尔治理研究所资产追回国际中心所开展的工作。所提到的其他举措是洛桑进程及其由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专家组成的非正式平台。

23.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介绍了秘书处在增设资产追回功能以拓宽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上所作工作的成果。会上强调，该工具目前正处于最后准备阶段，2012 年 11 月将准备完毕，供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三届会议续会使用。该工具扩大版列入了据以提供若干类型司法协助的资产追回进程的不同步骤。根据 2012 年 12 月 14 日和 1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专家组会议就拓宽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所提的建议，秘书处的代表鼓励工作组考虑建议缔约国提供关于资产追回的实务信息。如果愿意，秘书处可拟订将与增强式工具挂钩的通类示范，以便协助各国汇集相关信息。

24. 发言者称赞秘书处为增强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所作工作，并称赞秘书处努力传播有关资产追回的信息，建议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传播有

关资产追回培训班和资产追回问题各负责机构的信息。美国代表提请注意该国为便利就资产追回展开合作而编拟的协助展开资产追回的指导方针。他称，八国集团各国已经商定将拟订关于本国要求的类似指南，并且将与过渡期阿拉伯国家多维尔伙伴关系所有各国协力实施其资产追回行动计划。

## 五. 关于没收事宜合作的专题讨论：第 54 条（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和第 55 条（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

25. 来自美利坚合众国的小组成员介绍了该国关于《公约》没收事宜相关条文的法律框架与相关经验和既有挑战。据报告在利用非定罪没收办法上取得了积极的经验。就此得出的结论立足于追回高层腐败所涉资产的四则案件，在其中三则案件中。美国在本国提起非定罪没收诉讼。在其中一则案件中，美国执行了一项外国禁制令。针对法院提出的一项质疑，美国修订了法律，以便允许在请求国就没收作出终局判决前即可执行外国的扣押令或冻结令。小组成员还介绍了美国对设在新加坡的资产提起诉讼的一则案件，因为这些资产与孟加拉的一则腐败案件有联系，与美国管辖权的联系在于，资金是通过设在美国的一家银行而转移的。会上强调指出，根据美国的法律，如果资产不在美国，则将暂停适用诉讼时效。

26. 该小组成员又强调说，在这些案件上，美国相当依赖于请求国提供的信息。在有些案件中，由于腐败官员的影响，相关行为在请求国视同合法，或这些官员被宣判无罪。侦查人员或检察人员由于担心遭到报复而不愿提供证据，或对证据难以作出评价，尤其在案件是在请求国发生政权更迭之后很久才处理时。此外，如果被调查的官员已经为官多年，则就难以确切查明资产的合法或非法来源。请求国金融侦查能力有限也可能妨碍确立腐败行为与资产之间的联系。会上认为两国公认犯罪是一个难题，特别在关于财务披露的说明不实、违法乱纪、资产非法增加等犯罪方面，因为这些犯罪并不属于美国可下令没收资产的犯罪。此外，对请求国司法正当程序所持有的担心可能有损外国判决的执行。

27. 来自法国的小组成员报告称，法国法律制度立足于刑事定罪，没收被视为一项额外的制裁。然而，在上诉法院 2003 年作出判决并于 2009 年加以确认之后，可以根据对司法协助所提请求而执行没收。法国可以在满足以下两项条件中的一项时执行有关民事没收的请求：有关没收请求的基本裁定为具有约束力的终局裁定，并且其执行并不违反公共秩序；或如果根据法国法律下的类似程序本可没收相关收益。

28. 法国法律下的没收可分为三个主要部分：首先，由包括特种警察区域干预小组和不同行政机构组成的多学科机构查明犯罪所得；其次，实施扣押，首先在调查阶段设立特别档案，以此作为实施没收的一项必要准备步骤；第三也就是最后一部分，实施没收，其范围很广，因为这项制裁适用于可处于一年以上监禁的任何刑事犯罪，并且可以涵盖属于相关人士的任何资产以及归其处置的任何资产，即便其并非合法所有人。根据最近的立法也可以没收同等价值的资产。

29. 2010 年，法国设立了负责追回和管理被扣押和所没收收益的一个特别机构（AGRASC），自从成立以来，该机构已经处理了没收资产价值约 4 亿欧元的 10,000 则案件。

30. 在实务中，司法协助请求由担任中央当局的司法部接收，并通过巴黎检察官办公室转发出去。存在的难题是翻译所需的时间，由于请求和其中所载信息的复杂性，翻译时间可能长达几个月。此外还需要查询更多信息以确定相关人员的身份并追踪资产，这也会造成延迟，在此期间，将会发生资产转移。为了克服这一问题，司法部曾经尝试与各有关当局加强非正式沟通和定期追踪。还会自动向请求国发送收讫确认函。为外国当局组织了资产没收研讨会，还对法国从业人员进行了培训。为了直观地介绍这一程序，该小组成员讲述了最近的一个根据洗钱罪没收资产的案件。该小组成员指出，多数腐败罪在诉讼时效下的时效都很短，平均为三年，但最高上诉法院把时效起算点解释为对罪行的公诉在合理情况下可以开始的日期，即罪行的各项元素被发现的时间。而且，通常指控的是窝赃行为，而这作为一种持续犯罪，并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这就进一步减轻了时效问题。

31. 来自印度尼西亚的小组成员突出介绍了资产追回方面的一些难题。特别是腐败的跨国性质和法律制度的差异。针对所面临的难题，印度尼西亚采取了更为积极的办法，设立了资产追回特别工作组。进一步的计划包括设立资产追回办公室，并赋予其更大的责任和权力。该小组成员根据印度尼西亚与参与资产追回程序的各机构打交道的经验，强调了机构间协调的重要性。印度尼西亚在资产追回国际合作中适用了第 54 和 55 条所载措施。

32. 巴西代表介绍了总检察长办公室的经验。特别指明，总检察长办公室进行资产追回的一般途径是民事诉讼。已经在该办公室设立了三个专门小组：其一是国际事务组，负责在国外提起民事诉讼，并执行巴西收到的协助请求；其二是主动打击腐败组，主要负责在国内追回源于公共资金的资产；其三是重要债务人资产追回组，侧重于涉及联邦机构和公共基金的情形。会上列举了从不同法域追回资产并将其转往巴西的成功实例。该小组成员还介绍了最近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970 (2007) 号和第 1973 (2007) 号决议追踪和冻结资金的成功经验。但在所介绍的最后一则案例中，在相关机构从应按这些决议冻结资产的实体名单中划掉后，便解除了冻结令。该小组成员称，巴西刑事程序的拖延是在资产追回程序上遇到的一个主要难题。巴西在国外有超过 20 亿美元的冻结资金，在多数情况下由于巴西的法院对这些案件尚未作出终局判决，因而迟迟无法返还这些资产。

33. 在随后的讨论中，发言者认识到一些国家非定罪没收的趋势逐渐增强。一些发言者突出介绍了在非定罪没收方面的正面经验，特别是在有组织犯罪和重大腐败案件中。一名发言者报告说，从 2012 年 9 月起，该国将把对外国非定罪没收令的强制执行延伸适用于所有外国法域。其他发言者报告了本国就所有权和无罪推定而对非定罪没收法所持的担忧。会上提及了欧洲联盟内部正在就没收问题进行的谈判。尽管欧洲法院最近的一项裁决认定非定罪没收并不违反所有权和无罪推定原则，但由于各方意见分歧很大，尚未就一项全欧洲联盟指令达成一致意见。



34. 一名发言者强调，按照《公约》第 55 条，会员国应当积极主动地展开相互合作，对交流《公约》第 31 条所述被请求国领土内腐败所得相关信息的请求作出有效回应。他又称，会员国需要逐步建立适当机制，克服在适用银行保密法上可能存在的障碍。

35. 发言者强调，资产所在国应当自愿披露这些资产的有关资料。建议为鼓励自愿披露而加强提高请求国和被请求国间信任的措施。一些发言者强调，在关于资产、程序和法律制度的信息方面，需要加强信息交流和协调。同样，一些发言者报告了本国的经验，并着重指出了在本国遇到的程序障碍，这些障碍先后拖长了没收程序和资产返还程序。

## 六. 讨论资产追回所涉实际问题包括挑战和良好做法的论坛

36. 专家组通过就若干问题展开小组讨论而述及资产追回所涉实际问题。

37. 来自比利时的小组成员强调应当就资产追回交换信息并迅速采取行动。每个案件均涉及多种类似的国内外程序使得有效的资产追回行动复杂化。因此，据认为，在国家责任、伦理行为、在合作伙伴间建立信任以及合理延迟等原则的基础上拟订国际标准程序，是确保资产追回取得成功的最为有效的方式，该进程将由三个阶段组成：警示阶段、调查阶段和返还阶段。第一阶段将包括由联合国之类国际机构或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向各国金融情报机构发送国际警示。在该警示的基础上，各国可以提出临时冻结令。第二阶段即调查阶段将借鉴比利时最近在创设试点在线数据库方面的经验，该数据库是为了协同所有相关国家努力追回与源自突尼斯的一项多重管辖案件有关的资产而专门设立的。该数据库是经由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提供的安全可靠的系统而临时设立的，并且由所涉各国联络中心加以更新，允许所有当事方在线访问相关信息。会上强调应当尊重与法治有关的最高标准。第三阶段即为返还资产的阶段，将遵行完好无损地返还资产和相关程序合乎法律的原则。在该阶段使用标准的程序将有助于处理目前由于多种类似程序缺乏协调而构成的障碍。会上强调，所有各国都应根据本国主权并在本国法律的框架内参与这类合作，对于在拟议合作框架内各自采取的行动将不设任何截止日期。

38. 来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小组成员概要介绍了资产追回所涉实际问题。该小组成员着重介绍了全球一级贿赂的估计数目以及转移到其他法域的非法资金的部分，强调资产追回工作迄今取得的成功相对有限。他回顾到，《公约》为追踪、缉获、没收和返还腐败所得，包括为通过刑事诉讼程序和非定罪没收程序追回资产展开国际合作以及为使用非公开民事诉讼手段直接追回资产提供了一套全面的途径和工具。然而，这种具有创新意义的法律机制在实现资产追回方面仅仅取得了部分的成功，已经返还请求国的资产的全球估计数目不超过 50 亿美元。在此背景之下，他强调保护公共资金的最为有效的机制仍然是预防，包括颁布行为守则、建立收入和资产申报制度、实行信息公开、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公民社会积极参与预防腐败、允许查明资产实际所有人、对私营部门实体以及公职人员遵行现有监管框架实施通盘监督并对相关违法行为实施有效制裁。

39. 他又着重说明了影响成功追查和追回资产的实际障碍、程序障碍和实质性障碍，并就如何消除这些障碍提出了一些建议。在国家一级，他强调说，《公约》第 31 条第 7 和 8 款对确保执法当局有效查取金融机构所持记录并且把查清这类资产合法来源的举证责任转移给资产所有人具有战略性意义。关于国家或多边层面的问题，他认为影响资产追回的主要障碍是，在争取被请求国加快提供有效合作方面困难重重。他吁请采取行动，制止为了经济利益或政治上的考虑而拒绝提供合作。各法域之间以及不同的国家机构之间缺乏直接开放的沟通渠道包括国家资产追回联络中心网络的缺失是影响有效合作的又一个障碍。他还着重说明了在以下方面遇到的障碍：对司法协助请求回应迟缓、在准备司法协助请求方面缺乏非正式的合作、被请求国经常要求提供司法协助、过多列举大量理由拒不合作。他还认识到金融机构对有效预防腐败所得的洗钱并且合作追踪这类所得在一定程度上并不愿意。为了处理其中某些挑战，他建议快速建立资产追回联络中心网，加强金融情报机构在交换信息方面的作用和职权，充实资产追回从业人员之间的非正式沟通渠道及其相互联络。他吁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对创设中东和北非资产追回联络网加大支持力度，拟订并实施为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资产追回从业人员技能和知识建设而专门设计的培训方案。

40. 来自根西岛的小组成员扼要介绍了他在开展资产追回方面所遇到的某些挑战和良好做法，他称，追回资产是在经济和金融犯罪方面的一种救济办法。发言者提及三个方面：信息质量、信息传递机制以及在信息传递方面所可能存在的障碍。关于第一个方面，所需主要各类信息是应当确定资产来源，即用于获取资产的银行账户以及这类账户的实际所有人。该发言者强调，如果各法域完全遵循金融行动特设工作组的建议，并且设立了必要的监管和执行机制，则应当不难提供这类信息。其次，国内和国际各级都应重视这类信息的传递机制。信息应当在国内一级合法共享，在国际一级，存在着传递信息的若干渠道，除其他外包括警方之间的沟通（通过刑警组织）、金融情报机构之间的沟通（通过艾格蒙特集团）并通过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税务信息交流协议和司法协助进行的沟通。第三，发言者着重说明了有可能存在的各种障碍，即法律框架之间的不兼容、与对物和对价值的没收有关的问题以及在开展司法协助上遇到的挑战。

41. 该发言者注意到，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所开展的工作对奠定知识基础至关重要，有助于就如何完善资产追回程序和制度作出有依据的决定。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是外地的专家交流信息的关键。不同法域的从业人员就相关案件尽早直接沟通将能使他们充分理解各法域不同的界限和要求，从而对其工作作出相应的调整。他强调说，需要尊重法律规则和本国国内相关程序。可能存在费用和声誉受损等风险，需要为侦查和检控服务提供必要程度的资源，以便确保控辩平等。发言者强调，为合法目的使用了最为复杂的公司结构。因此，关键是资产追回从业人员必须理解这些结构，以便能够通过事先展开需要有高度专业知识和能力的知情调查来查明其潜在的非法使用。

42. 在随后的讨论中，各发言者对比利时小组成员所介绍的资产追回举措表示出兴趣，并且有兴趣在专家组今后的会议上就此展开进一步讨论。他们认为，

这种做法可以加强信息共享和案件协调，同时由于合作的临时性而又具有灵活性。关于警示职能，据指出，该职能并不属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现有任务授权，也超出了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现有任务授权。

43. 一些发言者介绍了有关本国制度的情况，并就资产追回所涉实际问题交换了各自的经验。会上还提出了在某些案件中被请求国缺乏回应的问题。一些发言者还提及就超出某种价值的交易、银行账户和记录交换信息的问题。据指出，资金转移的公开透明和信息共享也是一项必要的预防措施。还有人强调，在良治、预防、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能力建设以及基于人权的做法等之间彼此挂钩是确保成功返还资产享有最佳条件的一种手段。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工作组介绍说，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38 号决议，已经提名一位独立专家就不把非法来源的资金返还来源国所造成的不利影响展开研究，其中将尤其注意外债负担沉重的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国家。9 月将在该框架内举办一次研讨会。

## 七. 讨论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论坛

44. 来自乌干达的小组成员介绍了本国有关资产追回和目前所提供的技术合作的现状。她扼要说明了通过培训教育方案向该地区各国提供的援助，该方案是与东非反腐主管机关协会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联合组办的，来自每个东非国家的五名从业人员参加了该方案。培训方案在起草司法协助请求书和启动资产追回案件方面取得了积极的成果。发言者报告称，该培训的一项具体成果是，乌干达的一名治安法官首次下达了没收令，作为在一起腐败案件中所作出的惩处的一部分。学员们继之在各自的机构参加了本国的培训班。此外，参与国认为需要采取立法行动，例如颁布或修订没收法。她强调应当参加东非反腐主管机关协会和资产追回全球联络中心举措之类得到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和刑警组织支持的区域和国际举措。此外，该发言者强调，《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允许她所在的国家确定技术援助需要，并且如同其他国家的举措，由该国政府总检察长开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初步援助方案。

45. 来自联合王国的小组成员介绍了既有障碍以及为突出该国重视腐败“供应方面”（例如行贿的公司）的问题和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而寻找解决办法。鉴于在资源和能力方面的制约，通常需要优先重视司法协助，经验表明，常常优先重视大案和国家执法当局已经与之建立了长期互信关系的国家或法律制度类似的国家，特别是在收集证据方面，这样就能确保案件可以为法院所受理。该小组成员报告称，联合王国国际发展部努力拨出专项资源，专门用于研究发展中国家的司法协助请求。三个全国性机构，即伦敦警察厅、伦敦市警察和皇家检察署没收事务室经国际发展部出资而拨款由专人负责就资产追回与发展中国家展开合作。该制度十分成功，已经返还的资产价值远远超出了投资。该制度是对联合王国在这一领域向发展中国家所作的其他捐助的补充。

46. 来自世界银行的小组成员介绍了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目前所提供的不同层次的能力建设。一些国家在有关资产追回的侦查、起诉和国际合作方面得到了一般性的能力建设培训。在国家一级的进一步的技术援助活动涉及预防方面的问

题，例如有关财务披露制度和政治知名人士的政策咨询。此外，有越来越多的国家有兴趣得到针对具体案件而手把手提供的帮助，包括就重大案件提供咨询意见。在这类援助活动期间有待讨论的战略选择包括就在警察或金融情报机构层面上究竟是采用民事还是刑事途径及究竟是利用司法协助还是通过信息交流等作出决定。在该项工作进行期间，被盗资产追回举措还与主要对应方进行了接洽，根据请求为同他们之间的讨论提供便利。在具体案件上提供帮助的实例包括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在埃及和突尼斯开展的工作。最后，该发言者强调，必须把政策性工作和立法工作与能力建设和案头工作挂钩，以便推进资产追回议程。

47.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些发言者提及本国在就资产追回提供技术援助上的经验。他们报告了本国存在的若干需要，包括在有关非定罪没收方面的需要。关于能力建设，发言者提到工作人员经常变动的问题，因为这种变动可能会限制培训方案发挥效力。此外，有些能力建设活动费用高昂，给发展中国家的学员参与这类活动构成挑战。发言者就此提到培训班以及一次性培训班在时间方面的制约，尤其在内容复杂的资产追回领域，因为该领域的工作要求采取与刑事司法其他挑战联系密切的较为长期的可持续做法。会上称赞培训教员方案能够处理所提及的某些挑战。

## 八. 通过报告

48. 2012年8月31日，工作组通过了其会议报告（CAC/COSP/WG.2/2012/L.1和Add.1-3）。